

佛山市顺德区市政业协会安全文明先进企业评选办法 (试行办法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广东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，强化会员企业安全意识，促进企业实行安全生产科学管理，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。协会开展顺德区市政业协会安全文明先进企业评选活动，为实现安全生产目标，推动企业树立先进、创建品牌。为做好评选工作，特制订本评选办法。

第二条 安全文明先进企业授予在企业安全文明管理方面比较突出的企业，评选活动每两年组织一次，评选安全文明先进企业的数量不超过当年会员企业总数的 30%，按分值排序选取。

第三条 安全文明先进企业评选工作由协会理事会领导，秘书处负责组织，成立安全文明先进企业评选委员会，本着择优评定的原则进行，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干涉评选工作。

第四条 被评选为安全文明先进企业的将授予荣誉奖牌及证书，在会员大会上颁奖。

第五条 评选活动经费在本年度会费中列支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六条 评选顺德区市政业协会安全文明先进企业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近两年内无出现安全生产事故，无出现工程（产品）质量事故，否则一票否决；

2. 建立、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并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，在安全生产管理及实际工作中得到积极的贯彻和落实；

3. 近两年在顺德区内至少承接过一项工程；（其中：市政、环卫、污水处理工程必须依法签订承包合同）

4. 市场行为规范，无挂靠、转包、违法分包或越级承包现象；

5. 重视安全生产工作、注重安全生产投入，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教育、培训和隐患排查及整改活动，成绩显著；

6. 善于探索，大胆思索，勇于创新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新举措、新想法、新成果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七条 评选顺德区市政业协会安全文明先进企业需经过以下程序：

1. 秘书处在网站发布评选通知，明确评选时间、要求和方式；会员自愿提出申请，向秘书处提交申请材料；

2. 秘书处受理会员申请；

3. 秘书处组织评审委员会成员对企业材料进行核实、评选，推荐安全文明先进企业名单；

4. 经评审的安全文明先进企业名单，在协会网站行文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并受理和处理异议；

5. 公示通过后的安全文明先进企业经理事会审核批准，在会员大会上进行表彰。

第四章 评选材料及要求

第八条 提交申报顺德区市政业协会安全文明先进企业评选材料及要求：

1. 填写“佛山市顺德区市政业协会安全文明先进企业申报表”以及“佛山市顺德区市政业协会安全文明先进企业评选考核表”（一式一份）并加盖公章；
2. 企业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复印件（一式一份）并加盖公章；
3. 各考核指标要求的附件证明材料（一式一份）并加盖公章；
4. 企业近两年承接的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九条 对会员企业提供虚假的评审资料，一经发现，撤销申报和获奖资格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顺德区市政业协会负责制定、修订及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协会自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

佛山市顺德区市政业协会

2016年10月